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拟征公告字〔2019〕2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为提供峯城区 2019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枣庄市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于开发区 206 国道东、兴民涂料厂区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峯城区榴园镇北刘庄村。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二：位于榴园镇王庄村大寨河北、原 206 国道西，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峯城区榴园镇王庄村。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三：位于吴林街道办大埝居，吴底公路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峯城区吴林街道大埝居委会。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四：位于阴平镇尚庄村，申丰大道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峯城区阴平镇尚庄村。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公布的枣庄市（峰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2个区片，其中，Ⅲ级区片每亩补偿5.5万元，Ⅳ级区片每亩补偿5.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4号）的规定执行。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峰城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峰城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峰城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6日由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